

輔仁大學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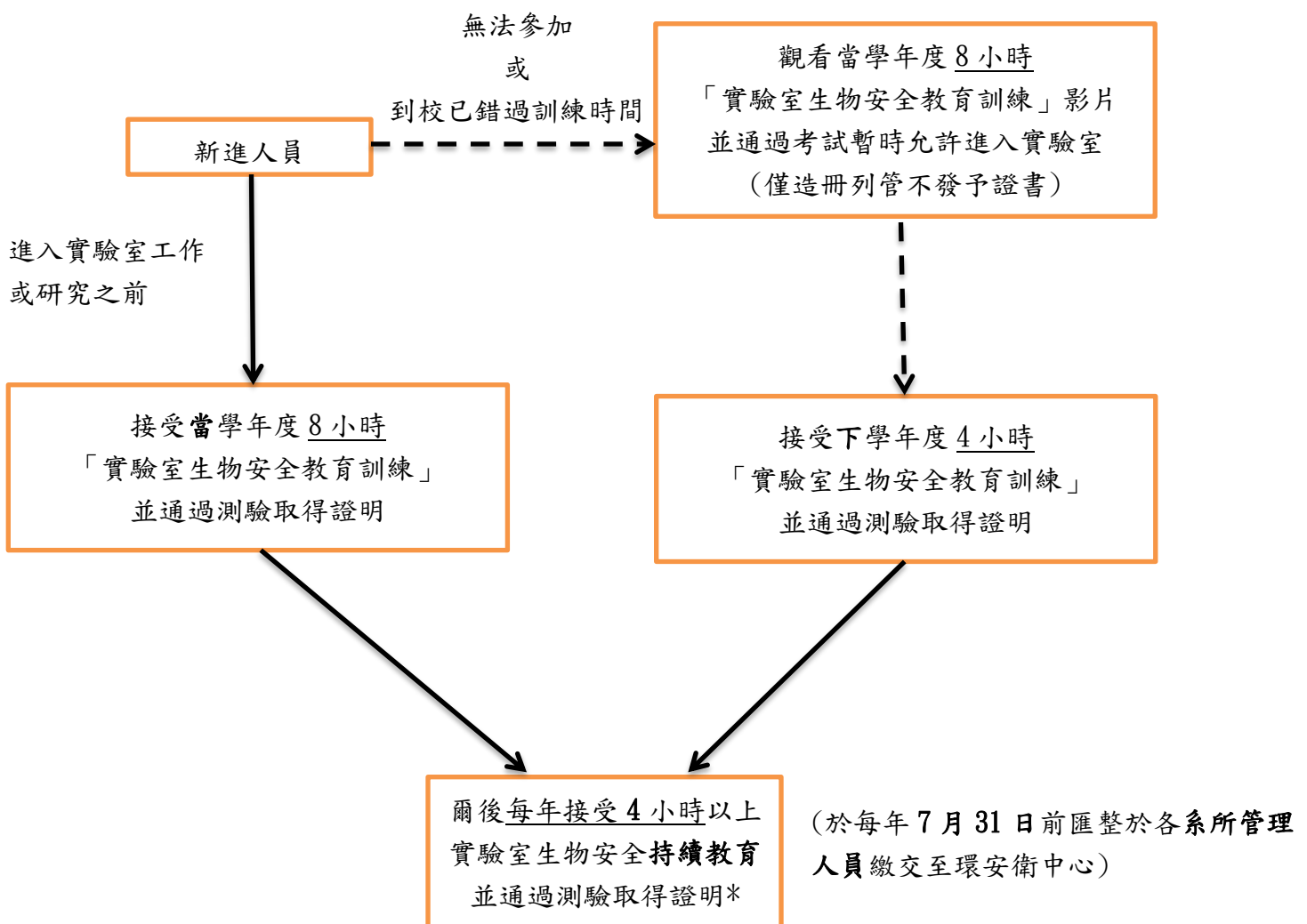
引用法規：衛生福利部〈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〉第 11 條、第 21 條及第 32 條如下

1.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新進人員，應接受至少八小時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基本課程。
2. 實驗室及保存場所之工作人員，每年應接受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繼續教育至少四小時。
3. 生安主管每年應受至少八小時繼續教育。
4. 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主管及代理人每年應受至少十二小時之繼續教育課程(至少四小時管制性病原、毒素之相關課程；至少八小時其他生物安全課程)，每三年重新接受其專業能力之核定。

本校受訓對象：①生物性實驗室負責人。

②於生物性實驗室工作之職員與研究助理。

③於生物性實驗室從事學習或研究之學生。



*持續教育部分，現階段實行部分可藉由人事行政總處建置的「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疾管署推薦實驗室生物安全數位學習課程 <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MPage/5PdnFt4hFcFaw2eaJus9BQ>」來推行。內容備有 48 堂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及其他相關課程，並提供線上測驗與修課證明。如有人員希望上非線上課程，仍可參加校內外的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課程。

製表人：環安衛中心 張銘惠(分機 3963)